

2020 年度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跟踪绩效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所接受财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莒南县委 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莒南政办发〔2018〕55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等有关要求，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于2021年5月10日-6月10日对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的“2020年度市场监管局抽查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市场监管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活和健康。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局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管措施及责任，做好全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20年度根据抽

检计划并结合实际抽检工作情况，科学组织辖区内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严格执行“四个最严”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食安县创建复审工作，深入推进“食安莒南”建设，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健康发展。

2. 项目投入、项目实施范围、方式及资金用途情况

(1) 项目投入

2020 年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674.19 万元。

(2) 项目实施范围、方式及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4 号）的规定，莒南县抽检项目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范围如下：

2020 年全县食品检验经费 320 万元；食品快速应急检验费 10 万元；产品抽检 190.43 万元；委托业务费及公告费等 153.76 万元。

3. 执行情况

2020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抽检项目未能开展，预算执行不到位。

4. 组织管理

抽检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涉及质量监督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认证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协调科、市场合同管理科、企业注册局等多个科室，各相关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抽检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食品检验工作，切实加强全县食品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健康；通过日常监督性抽检，保障辖区内的食品质量和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打击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维护莒南县辖区内食品市场的有序运行，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通过应急检验，能更好的满足案件稽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以及其他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的需要。加强与群众生活密切的商品质量监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空间，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整体提升，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日常监督性抽检，以技术支撑为依托，维护莒南县辖区内消费市场的有序运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0 年度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专项经费项目总体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制定了较为合理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未做到专款专用，未设置专账核算；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能完成。综合评价得分 70 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心制定抽检方案

年初制定全年的抽检工作计划，明确人员和相关科室职责，实行监督抽检进度动态管理。

2.突出检验结果运用

通过及时公开抽检结果及不合格率，可以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消费，提高产品质量，树立相关责任人的品质意识。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

抽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三级指标的具体内容混杂。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2020年度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专项经费项目县级预算已足额到位，但未做到专款专用，未设置专账核算。

3.项目支出调整未及时申请变更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度部分抽检工作无法开展，但莒南县市场监管局未针对项目调整进行变更申请，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并取得上级批复。

（三）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需要更加明确、清晰、细化，要将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拆分提炼出清晰、具体、可衡量的关键性绩效指标，以便进行考核。

2.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

明确财政资金的管理责任，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加强沟通，密切协调，跟踪专项资金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3. 项目调整及时申请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调整，应申请变更，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并取得上级批复。